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113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二、第十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二、第十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二、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本規則）於七十一年六月十日訂定發布，其間配合實務運作歷經十七次修正，對促使股東會之順利召開及保障股東權益等，已具一定實施成效。為加強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並遏止價購委託書及強化不法行為之查核，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合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徵求關係複雜化，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其子公司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加強對各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人員之管理，規定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徵求場所人員辦理徵求事務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並依規定辦理異動申報。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以未依規定申報之人員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取得委託書。（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三、為強化委託書之管理，並瞭解委託書流向，規定委託書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並由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十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5023 號

主旨：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書表格式之附件一「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格式」、附件六「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及附件七「徵求人彙總名單」如附件。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均含附件）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502 號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下列規定事項之機構：

- (一) 依第七條之一規定，審核及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
- (二) 依第七條之二規定，受理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資料之申報。
- (三) 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
- (四) 依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取得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金管證三字第○九四○○○五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6799 號

-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方式轉讓其持股者，應準用本會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公開招募之規定，於報經本會核准或向本會申報生效後為之；依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以所持有股份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於經本會核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後為之。
- 二、前揭人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方式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其持股者，其持有期間、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持有期間為各該人員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各該人員如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日前已取得其身分者，該持有期間之計算，應自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日起算六個月；且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及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二）第〇八九五四號函等規定，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含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適用之。
- (二) 上市及上櫃公司各該人員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除依第三款之規定轉讓，其轉讓數量比例不受此限外，應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為之：
 1. 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部分，為千分之二；發行股數超過三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為千分之一。
 2.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股數）之百分之五。
- (三) 不受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限制之情形：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辦理者。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委託證券經紀商參加競賣者。
 3.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
 4.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證券買賣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鉅額證券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
- (四) 興櫃公司各該人員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為受轉讓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
- (五) 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 (六)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六月五日（九〇）台

財證（三）字第○○一五八五號令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七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2909 號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投資發行公司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或海外存託憑證向國內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借款者，得繼續以該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該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國內有價證券向國內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借款，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之限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日金管證券第一〇三〇〇〇〇八八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6222 號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派任人員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並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涉有利益衝突。所派任人員如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經本會核准者，不受同條項專任規定之限制。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除不得涉有利益衝突，並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不得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長。
 -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及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並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據以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
- 三、前二點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5459 號**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自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六次修正。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證券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爰放寬證券商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期貨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資格條件除應維持現行應高於百分之二百規定外，如有特殊需要得採專案核准方式予以放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09294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公告終止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CME）之「3個月美國國庫券（13-week U.S. Treasury Bill）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07250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澳洲證券交易所（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ASX）上市之 30 Day Interbank Cash Rate Futures Contract 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二、公告終止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油脂羊毛（Greasy Wool）期貨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